

文峰区头二三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头二三街道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政务公开职责，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街道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编报了大量准确、及时、有效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88 条，内容涉及各级领导莅临我街道指导工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特色活动等工作信息。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头二三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我街道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党政办牵头，各相关办公室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审核、上报等日常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街道始终重视平台搭建，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报纸、融媒等平台、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街道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层层审核，确保不出现错误敏感词语及泄露涉密工作的情况，从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够完善。

下一步，我街道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对街道重点信息、重点工作及时审核、上报公开。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对涉密信息，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严格把关信息质量，完善落实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严格审核，根据制度不断完善街道信息公开指南，并在信息公开栏公开。

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科室、社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发稿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